

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对全市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服务能力 评估反馈问题开展整改工作的通知

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

根据工作安排，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政务大厅开展政务服务能力评估，形成《平顶山市政务服务能力评估报告》，针对评估发现的问题，我局于7月底组织召开了全市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评估发现问题反馈会议，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反馈，对整改工作进行了安排。发现的问题已形成督办函反馈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请你们高度重视，要聚焦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建立台账、明确责任，认真开展自查整改，能即时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即时整改的要明确整改的任务书和时间表，并举一反三，推动本地区同类问题的解决。同时，要结合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完善2022年本地区实体政务大厅的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不断规范、优化政务大厅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推动本地区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自查整改情况请于8月12日前将制定的专项整改方案及整改落实工作台账报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邮箱：

pdszwhj@163.com),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将对各地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附件：平顶山市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评估体验式调查反馈问题

